

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仁化县 2016 第二、第三、第五批次城
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国土资源局

填报人姓名： 张爱莹

联系电话： 6359379

填报日期： 2018 年 4 月 24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2017年度我县取得仁化县2016年度第二、三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用地批复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【2017】317号、334号、313号），以上批次用地的批复面积为311791平方米，涉及缴交耕地占用税的用地总面积共273243平方米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6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需缴交耕地占用税，需缴交耕地占用税576.244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1、项目实施主要内容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6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缴交耕地占用税。

2、实施程序：

（1）项目资金预算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6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仁化县国土资源局与仁化县地税局进行资金预算。

（2）项目资金的管理：预算完成后由仁化县国土资源

局向县政府请示拨款缴交申请资金，县政府批示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审核，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耕地占用税款拨到仁化县国土资源局，再由仁化县国土资源局支付给仁化县地税局。

3、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6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6年第2号）有关要求做好耕地占用税纳税工作，自评优秀，评分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，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；资金管理辦法、项目管理辦法或实施方案（计划）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采用报账制，国库集中支付；事项支出的合规性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

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

2017年已拨出耕地占用税资金576.2440万元，用于支付已取得用地批复的项目用地耕地占用税，支付方式采取根据省厅批复进行资金预算和申请的方式进行支付，采用报帐制，县财政局审核后，再由国库集中支付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：无。